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县委农办〔2025〕36号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25 年中央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

位奇镇、李桥乡党委、政府：

经相关部门申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将 2025 年部分中央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如下：

1.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县委农办〔2025〕3 号）安排中央衔接资金 100 万元用于实施位奇镇华欣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晾晒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山丹县华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60 万元，新建仓储库（80m*30m）

1 座，硬化厂区地坪 4800 平方米，用于葵花、茴香、孜然储存，晾晒。投入衔接资金 100 万元，在位奇镇华欣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配套葵花生产加工线 1 条，安装物料输送带 6 条，提升机 10 台，精选机 1 台，去石机 1 台，去土机 1 台，比重机 1 台。由于在编制预算阶段，企业融资困难，无法配套建设相关设施，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将该项目调整为“甘肃久沃丰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晾晒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其中甘肃久沃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40 万元，新建储藏棚（50m*40m）1 座，彩钢分拣棚 1 座，用于葵花、茴香、孜然储存。投入衔接资金 100 万元，在甘肃久沃丰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配套安装物料输送带 6 条（DPS-SSD），斗式供料提升机 4 台（DPC-Z-C-T），筛选机 1 台（DPS-SXJ），去石机 1 台（DPS-QSJ），磁选机 1 台（DPS-CXJ），比重机 1 台（DPS-BZJ）。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孙家营村村集体所有，由甘肃久沃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经营。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位奇镇人民政府。

2.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县委农办〔2025〕3 号）安排省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用于实施李桥乡河湾、高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由于在实施过程中，结合河湾村和高庙村实际情况对供电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将原建设内容：河湾村集镇强、弱电改造为地埋线，更换输电线路 2.3km，弱电线路 1.2km，新建检查井

15 座；在高庙村增设 500KVA 厢式变压器 1 台，调整为：河湾村集镇强、弱电改造方式为地埋线，更换输电线路 2.3km，弱电线路 1.2km，新建检查井 15 座，增设 500KVA 厢式变压器 1 台，形成的资产归河湾村村集体所有。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李桥乡人民政府。

位奇镇、李桥乡要严格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严禁私自变更和更换项目建设内容，及时将财政衔接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让资金使用在阳光下运行，有效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发生。要不折不扣落实省、市关于衔接资金支出的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资金支出主体责任，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倒排工期，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及时申请资金拨付，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附件：山丹县 2025 年中央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



抄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山丹县2025年中央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续建)	建设起止 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 估算 (万元)	衔接资金 合计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效益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 实施 单位	项目 主管 单位	备注				
								中央衔接资 金 (万元)	省级衔接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利益联结机制 (联农带农机 制)	脱贫村	其他村	小计	脱贫户 (含监测 对象)				其他 农户	小计	脱贫人口 (含监测 对象)	其他 人口数
一	产业发展					340	100	0	240														
1	甘肃久沃丰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仓储棚建设项	新建	2025年1月-10月	位奇镇孙家营村	项目总投资340万元，其中其中甘肃久沃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240万元，新建仓储棚（50m*40m）1座、彩钢分选棚1座，用于葵花、茴香、孜然储存。投入衔接资金100万元，在甘肃久沃丰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配套安装物料输送机6条（DPS-SSD）、斗式供料提升机4台（DPC-Z-C-T）、筛选机1台（DPS-SXJ）、去石机1台（DPS-QS1）、磁选机1台（DPS-CXJ），比重机1台（DPS-BZJ）。	340	100	100	240	项目建设过程中带动周边群众务工就业不少于10人，人均增加群众务工收入4000元左右，吸纳周边农户务工，增加农户收入，同时带动仓储特色农产品种植，土地流转，提升特色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产权属于山丹县恒鑫孙家营村集体所有，由甘肃久沃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经营，资产租赁费用不低于最新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吸纳就业 土地流转	0	1	0.0502	0.001	0.0492	0.1646	0.0026	0.162	位奇镇 人民政府	县农业 农村局		
2	李桥乡河湾、高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5年1月-10月	李桥乡河湾村高庙村	将河湾村集镇强、弱电改造为地理线，更换输电线路2.3km，弱电线路1.2km，新建检查井15座，增设500KVA开式变压器1台，形成的资产归河湾村村集体所有。	100	100	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吸纳10人务工，建成后可消除老旧房屋安全隐患，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稳定供电助力教育医疗设施运行，促进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河湾村村集体所有，由相关村集体进行管护工作。	吸纳务工 土地流转	1		0.0946	0.015	0.0796	0.2794	0.0507	0.2287	李桥乡 人民政府	县农业 农村局	乡村 振兴股	